

# 地政處

檔 號：  
保存期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5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秀美

電話：(02)23565238

傳真：(02)23566230

電子信箱：moi1043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7009846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，須於今（97）年7月1日辦理公告及受理登記，請儘速於公告前完成清查作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．．．清理程序如下：一、清查地籍。二、公告下列事項：．．．」、「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，於本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，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3年內，依前條第1項規定辦理；屆期未辦理者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第2項規定辦理」分別為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及第25條所明定。鑒於該條例業經行政院定自97年7月1日施行，是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土地，依上開規定，須於今年7月1日辦理公告及受理登記，其清查作業，前經本部97年3月14日台內地字第0970039038號函請貴府地政處（局）協助民政處（局）確實清查神明會所有土地並列冊，以依法辦理公告事宜在案。經查貴府仍未完成清查作業，請儘速於今年7月1日前完成清查作業並辦理公告事宜。
- 二、又按該條例第5條規定，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公告需清理之土地前，應向有關機關查詢；其能查明土地權利人（指現會員或信徒）或利害關係人者，應於公告時一併通知，併予指明。

地政處

097/06/13

第 1 頁 共 2 頁



\*0970142466\*

無附件

吳

換章

6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地政司【地籍科】

電子換章  
2008/06/18

裝

訂

線